

枣庄市第十六中学新南校一期工程配套项目（笔记本电脑采
购）三次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

代理机构：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402000202302000065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说明、内容	32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34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48
第六章	资料清单	50
第七章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枣庄市第十六中学新南校一期工程配套项目（笔记本电脑采购）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1-4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0402000202302000065

项目名称: 枣庄市第十六中学新南校一期工程配套项目（笔记本电脑采购）三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5.089 万元

最高限价: 45.089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A	枣庄市第十六中学新南校一期工程配套项目（笔记本电脑采购）三次	1	<p>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类如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报价单位，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45.089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5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及《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财预〔2022〕137号）和《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行动计划（2023-2025）》，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大力推进绿色消费、绿色生产，助力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本项目对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以及绿色数据中心等绿色采购政策，施行价格评审项及技术评审项中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 5%的优惠。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政策优惠，对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或评审加分优惠措施，分别计算优惠分值、叠加执行。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枣财采【2022】1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类项目：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扣除；工程类项目：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5%扣除。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加分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评审报价参与评审。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15日09时00分至2023年12月21日17时00分，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网上报名。供应商请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进行投标（或谈判）。

4.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月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政府采购项目交易服务流程》、《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报价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启时间：2024年1月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不需要到现场开标），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提前进入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线上开标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现场使用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开标（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开评标期间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兴华路

联系方式：宗主任 0632-3081979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枣庄市薛城区海河路1777号海博花园沿街综合楼3层东首

联系方式：郑雪 0632-5765126、152666016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雪

联系方式：152666016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p>名称：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p> <p>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兴华路</p> <p>联系方式：宗主任</p> <p>联系方式：0632-3081979</p>
2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枣庄市薛城区海河路1777号海博花园沿街综合楼3层东首</p> <p>联系人：郑雪</p> <p>联系方式：0632-5765126、15266601602</p>
3	项目名称	枣庄市第十六中学新南校一期工程配套项目(笔记本电脑采购) 三次
4	采购控制价	45.089万元
5	交货期	5天。
6	质保期	执行厂家质保。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类如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报价单位，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8	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p>(1) <u>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u></p> <p>(2) <u>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u></p> <p>(3) <u>授权代表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u></p> <p>(4) <u>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证明告知承诺制，供应商凭书面承诺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u></p> <p>(5) <u>近三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u></p>

		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CA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1。
20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1月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递交，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21	报价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2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月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现场开标地点： 枣庄市市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不需要到现场开标），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前进入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aozhuang.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线上开标会议。
23	不见面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p>（一）、前期准备：</p> <p>①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标且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开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及时了解相关不见面开标操作程序及事宜。</p> <p>②开标设备需具备条件：</p> <p>▲软件要求：必须使用 IE11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建议咨询专业机构安装）。</p> <p>▲使用 windows10 或 win7 操作系统。</p> <p>▲正确安装 CA 驱动及新点专用视频直播播放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提供安装）。</p> <p>▲硬件要求：建议配置 i5 处理器及以上电脑，运行内存 4G 及以上，显示分辨率 1080P。独立带宽稳定 50M 以上，配备备用网络。需配置音频播放设备。</p> <p>▲如因电脑环境未正确设置及个人操作不当或电脑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未能参与开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新点技术咨询电话 0632-3168023。</p> <p>（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 CA 证书在报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内进入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zaozhuang.gov.cn/）进行本项目签到和参加线上开标会议。</p> <p>供应商应提前调试好电脑，并保证网络顺畅、系统能正常操作，</p>

		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全程负责投标签到、报价文件解密、唱标内容的确认、异议的提出、签章、线上第二次报价及线上配合评委答疑工作。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上述工作无法进行或失败的将导致其报价无效。
24	二次报价操作流程	<p>1、二次报价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磋商、谈判二轮报价操作流程 (http://ggzy.zaozhuang.gov.cn/bszn/015001/20220127/9bacd535-3ae7-4c2f-979f-811df0321555.html)</p> <p>2、最终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在枣庄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指令，代理机构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互动交流栏通知各供应商开始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最后报价环节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最后报价的机会，其公开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该行为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5	报价文件密封性检查	以网上递交加密报价文件为准。
26	唱标顺序	以公共资源电子唱标为准。
27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或3人以上单数。
28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9	成交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
30	付款方式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付30%，验收合格两年内付70%。
31	信用记录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报价人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报价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方式将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标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3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成交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枣庄市第十六中学新南校一期工程配套项目（笔记本电脑采购）三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负责人单位或其它组织。

2.4 评审委员会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单位的临时组织。

2.5 成交单位系指由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6 采购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2.7 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1月1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1月1日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2.8 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公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9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影印件、传真件、扫描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供应商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报价单位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 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如所报产品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内的,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范围及规定按财库[2007]119号文件及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执行, 且进口产品的价格不得高于采购主管部门批准的采购价格。

3.4 若所投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范围的、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 须按相应目录、品目执行。否则, 其报价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报价文件。

3.5 《根据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及《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财预〔2022〕137号)和《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行动计划(2023-2025)》, 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大力推进绿色消费、绿色生产, 助力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对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以及绿色数据中心等绿色采购政策, 施行价格评审项及技术评审项中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 5%的优惠。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政策优惠, 对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或评审加分优惠措施, 分别计算优惠分值、叠加执行。

(1) 在价格评标项中, 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幅度的加分; (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2) 在技术评标项中, 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幅度的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注: 投标人必须提供具有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 并按规定格式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产品明细表, 否则评分时不予加分。评审专家核对供应商提供的认证信息, 对提供的认证信息与相关指定网站公布的信息不一致或超出有效期的, 不得给予评审优惠。

3.6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枣财采【2022】1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类项目：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扣除；工程类项目：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5%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报价参与评审。

3.7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8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加分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评审报价参与评审。

注：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收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14）。

3.9 报价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若有，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3.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经采购人同意，成交、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11 成交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得将成交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项目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型企业分包。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本次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5.2 供应商须满足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5.3 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网上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进行投标（或谈判）。

5.4 在以往的政府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5.5 供应商须遵守国家、山东省、枣庄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7 采购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6. 报价有效期

6.1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在此期间，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将受采购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6.2 原定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

6.3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

6.4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报价文件。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

6.5 因延长报价有效期造成供应商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赔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除外。

7.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本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1.1 供应商报价截止时间之后至报价有效期终止期间撤回其报价文件；
- 7.1.2 报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1.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1.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7.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1.6 在过程中与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单位的报价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7.1.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1.8 供应商有前款 7.5.2 至 7.5.6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 7.2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7.2.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2.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2.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基础资料提供

8.1 供应商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7:00 时以前（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可的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网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同时提供 WORD 格式电子版发往：SDSL126@163.com），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资料清单》，仔细检查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六章 资料清单

第七章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9.2 除本须知第 9.1 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报价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0.1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7:00 时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网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同时提供 WORD 格式电子版发往：SDSL126@163.COM）若没有，视为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

10.2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等。

10.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通知所有网上报名参与同一项目的供应商，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4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出的通知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出的通知内容为准。

10.5 为使供应商编写报价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和公开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通知所有网上报名参与同一项目的供应商。

11. 解释权

11.1 本次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出的解释内容为准。

11.2 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11.3 若供应商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及接受采购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12. 报价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编制的报价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2.2 报价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

12.3 商务标书

12.3.1 商务标书目录

12.3.2 报价函(格式参考附件1)

12.3.3 报价表(供应商须就本项目中的所有内容编制报价,并列出明细,不得漏项;格式参考附件2)

12.3.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考附件3)及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格式参考附件3.1)

12.3.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4)

12.3.6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系指供应商已完成的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经历;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供应商应在《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后附上同类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格式参考附件5)

12.3.6.1 网上加分项业绩一览表(格式参考附件5.1)

12.3.7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12.3.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提供,格式参考附件6)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报价时提供,格式参考附件7)、法人身份证或授权代表身份证

12.3.7.2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12.3.7.3 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证明告知承诺制,供应商凭书面承诺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格式参考附件16)

12.3.7.4 近三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其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2.3.7.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声明（格式参考附件 11）

12.3.7.6 信用记录声明（格式参考附件 12）

12.3.8 项目实施团队

12.3.9 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格式参考附件 9）

12.3.10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若有，格式参考附件 13）

12.3.11 供应商若有需提供在山东省或枣庄市工商部门注册的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办事机构固定电话）的营业执照副本；若为合作售后服务机构的还须提供合作售后服务协议原件

12.3.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具体要求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 上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不予以认可）要在报价文件中体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且真实可靠。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近三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不予以认可）并加盖公章须制作入报价文件中。开标现场由评审委员会审查验证，报价单位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报价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2.4 技术标书

12.4.1 技术标书目录

12.4.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8）

12.4.3 报价货物说明

12.4.3.1 报价单位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且货物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采购内容》中的要求。供应商应对拟提供的货物进行详细描述，证明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技术合格证书、有关鉴定材料、检测报告、产品样册、图纸、产品实物等，内容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的质量保证措施等。

12.4.3.2 报价单位所供产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所供产品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12.4.3.3 报价单位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报价人全部承担。

12.4.4 项目实施方案

12.4.5 报价单位应提供的备品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具体清单。

12.4.7 报价单位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运输方案、产品安装调试(或指导安装)的主要技术措施保证。

12.4.7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12.4.8 报价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履约能力、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对本项目自主承诺故障处理方案等,售后服务维修保障措施,维修保养工程技术人员资格,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情况。提供包括完整的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和详细的电路图,维修响应时间,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情况。

12.4.9 评标细则里涉及的其他技术文件。

12.4.10 报价单位认为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5 唱标

12.5.1 以电子版报价文件在报价单位开标现场解密后自动唱标为准。

13. 报价说明

13.1 报价单位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报价文件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保险、运输、检测、培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报价单位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报价单位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3.2 本次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各有2次报价的机会,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因素,供应商所报方案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结束后,登陆枣庄市公共

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登录）等待第二次报价（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上报价）。第二次报价开启后，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本次采购只允许各供应商报一种方案。若报多种方案或备选方案，评委只接受报价最高的方案，其余方案不予接受。

1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报价单位的报价或个别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报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说明，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评审委员会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处理。

13.5 报价单位所投产品主要性能参数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所列产品技术要求中的主要参数，凡报价单位所投产品主要性能参数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按废标处理。

13.6 报价单位所投产品一般参数偏离的范围不允许过大，偏离的项数不允许过多，凡报价单位所投产品一般参数偏离的范围过大，偏离的项数过多的，按废标处理。

13.7 如果需要，产品主要性能参数与一般参数的界定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确定。

13.8 如果需要，产品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确定，产品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确定。

14. 报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1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评审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

14.2 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报价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评审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

14.3 报价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报价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报价文件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 12 条的内容相悖）。报价文件应使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供的专用工具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报价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

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非标准公章的须具有供应商对该非标准公章行使标准公章的授权;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

14.5 未提供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报价文件中的复印件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4.6 采购文件涉及到参数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做技术性的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只要主要性能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14.7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报价文件商务标书《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但评审委员会有权据此就商务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报价的决定。

14.8 供应商应对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报价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但评审委员会有权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报价的决定。

15. 报价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 电子版报价文件:系统生成的加密报价文件须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递交;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980000。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12条的要求,准备报价文件。

15.3 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

15.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报价文件签署人签字/盖章。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6.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无)

17. 报价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报价文件。

17.2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政府

采购项目交易服务流程》、《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报价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7.3 供应商须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指南中《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 CA 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1。

18. 报价截止时间

18.1 报价截止时间暨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见采购公告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须知第 10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文件购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报价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18.3 到报价截止时间止，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报价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国家、山东省、枣庄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采购活动改为其他采购方式继续进行或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9. 迟交的报价文件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20. 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对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0.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20.4 在报价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文件。

五、开标、评审与定标

21. 开标一般规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供应商须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锁异地对上传的报价文件进行解密开启。供应商请务必认真阅读《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报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内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期间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并确保系统能正常操作，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21.1.1 如开标时供应商未提供 CA 证书进行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将被拒绝。

21.1.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现场导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文本，通过启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因此，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截止后 10 分钟内将电子版报价文件——PDF 版（必须加盖公章并且内容与系统上传的加密版电子报价文件一致，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发送至 SDSL126@163.com，并电话告知 0632-5765126，逾期发送或未发送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2 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报价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电子版报价文件在供应商开标现场解密后自动唱标。

22. 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22.1 开标时，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报价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22.1.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2.1.2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效报价文件送评审委员会评审、比较。

23. 评审委员会

23.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2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

23.3 评审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报价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人。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1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 报价文件的初审

25.1 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5.1.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未签字/印章（或签字/印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25.1.2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5.1.3 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条款。

25.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5.1.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大篇幅高度雷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报价。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

审委员会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2.1 在商务评议时，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评审委员会可能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报价处理的决定：

25.2.1.1 供应商所报的交货期、质保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5.2.1.2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人财政预算的。

25.2.1.3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或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25.2.1.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25.2.1.5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25.2.1.6 公开唱标后，供应商撤回报价、退出评审的。

25.2.1.7 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的。

25.2.1.8 妨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5.2.1.9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5.2.1.10 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商务条款。

25.2.1.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5.2.2 在技术评议时，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可能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报价处理的决定：

25.2.2.1 报价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中主要参数（主要参数与一般参数的界定由评审委员会确定）要求或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25.2.2.2 报价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或最高项数（由评审委员会确定）的。

25.2.2.3 报价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或没有相关技术支持说明的。

25.2.2.4 评审委员会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供应商的方案、技术含量低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5.2.2.5 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技术条款。

26. 质疑与投诉

26.1.1 质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名称：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兴华路

联系方式：宗主任 联系方式：0632-3081979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枣庄市薛城区海河路 1777 号海博花园沿街综合楼 3 层东首

联系人：郑雪 联系方式：0632-5765126/15266601602

26.1.2 质疑书格式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要求提供。

26.2 投诉

26.2.1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监督管理部门：枣庄市市中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路

联系方式：0632-3316440

26.2.2 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6.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要求。

2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28. 报价文件的澄清

28.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8.2 接到评审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报价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报价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8.3 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4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9. 报价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9.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仅对合格的报价文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按综合评分得分高低排序，确定第一名为成交候选单位。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单位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报价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或负责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评审标准和细则如下：

类别	项目	评分办法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超出采购预算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技术部分 (70分)	技术响应程度 (35分)	根据所投产品各项性能参数是否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等响应综合情况进行打分：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产品彩页、截图证明、资质证书等资料进行综合评判；投标产品软硬件性能参数指标以及功能，每一项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5 分；其中国产办公终端若有一项负偏离或者不满足扣 5 分，显示器若有一项负偏离或者不满足扣 3 分，键鼠套装若有一项负偏离或者不满足扣 2 分，直到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技术偏离表”时，评审委员会依据供应商“技术偏离表”对该项进行打分。
	供货安装实施方案 (15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供货方案、供货周期计划及保障措施、系统安装实施方案等。以上内容全部提供且合理得 15 分，在以上量化因素的基础上每出现一处相对弱项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评审依据：依据报价单位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 (20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方案及服务承诺、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人员资历、解决问题的能力等进行评价，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响应时间短、迅速，能及时解决采购人使用问题的得 10 分，在以上量化因素的基础上每出现一处相对弱项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备品备件支持、有完善的应急预案措施、故障排除时间等进行评价，方案详细、完整、可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在以上量化因素的基础上每出现一处相对弱项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评审依据：依据报价单位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审。

备注：

- 1、所有投标中所有涉及的同等级加分项目扫描件必须装订在报价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2、中标候选人单位的所有业绩加分概况将在成交后在进行网上公示，若涉及商业机密无法公示的，无需提供，不进行加分。
- 3、近三年是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29.3政策加分

（一）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及落实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采购政策：

1. 供应商所报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响应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并列明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等；同时，在节能环保产品报价表后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加分或价格扣除）。其中，投标单位所报产品中含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以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

3. 《根据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 号）及《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 号）、《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 号）、《财

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财预〔2022〕137号）和《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行动计划（2023-2025）》，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大力推进绿色消费、绿色生产，助力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本项目对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以及绿色数据中心等绿色采购政策，施行价格评审项及技术评审项中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 5%的优惠。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政策优惠，对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或评审加分优惠措施，分别计算优惠分值、叠加执行。

（1）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2）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幅度的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具有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并按规定格式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产品明细表，否则评分时不予加分。评审专家核对供应商提供的认证信息，对提供的认证信息与相关指定网站公布的信息不一致或超出有效期的，不得给予评审优惠。

（二）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枣财采【2022】1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类项目：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扣除；工程类项目：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5%扣除。

具体价格扣除公式为：小微企业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三）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

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加分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评审报价参与评审。

注：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收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合同的授予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2 条规定确定的成交单位。

31. 采购人拒绝报价的权利

31.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报价。

32. 成交通知书

32.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单位，确认其报价已被接受；供应商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成交结果。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单位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成交服务费

34.1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国家计委《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第三章 项目说明、内容

一、项目说明

1. 报价单位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报价文件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保险、运输、检测、培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报价单位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报价单位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报价文件商务标书《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但评审委员会有权据此就商务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废标的决定。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报价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但评审委员会有权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废标的决定。

4.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特殊条款》。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1、**报价单位报价凡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报价文件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本次投标报价中，报价单位各有 2 次报价的机会，即公开报价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超过首次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2、采购内容：

枣庄市第十六中学新南校一期工程配套项目（笔记本电脑采购）三次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国产办公终端	<p>1. 采用 X86 架构，国产自主可控产品，整机和 CPU 核心部件必须为国产化品牌，以满足对国产化普及教学、办公等业务需求；</p> <p>2. CPU 性能\geq8 核 8 线程（主频\geq2.7GHz），内存\geq8GB，本地存储\geq256 GB NVME SSD，集成显卡；</p> <p>3. USB 接口\geq8 个（USB3.0\geq4 个），VGA 接口\geq1 个，HDMI 接口\geq1 个，千兆网口\geq1 个；</p> <p>4. 预留扩容能力，提供\geq1 个内存扩展槽；在配置 256GB 存储后，需具备\geq2 个硬盘扩展槽（支持 SSD 或 HDD），提供产品内部实物图片，并对扩展接口做出位置说明，加盖厂商公章；</p> <p>5. 支持的操作系统包含不限于 UOS、KOS 等；</p> <p>6. 为保障产品质量优异，可靠性高，要求终端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不低于 300000 小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证书复印件（证书提供官方查询截图，测试报告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加盖厂商公章。</p>	110
2	显示器	21.5 寸显示器	110
3	键鼠套装	双 USB 键鼠套装	110

注：本次采购内容国产办公终端为台式电脑，本项目名称“枣庄市第十六中学新南校一期工程配套项目（笔记本电脑采购）”是因项目采购计划时录入系统无法更改。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系统生成)

计划编号: _____ (系统生成)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

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3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

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30% 。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 货款支付：_____。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交货代表： ， 联系电话： 。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

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0.5%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 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

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14.6 验收方案

1)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格式见附件 2）。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2) 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3) 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 1 名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制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可以从本单位指定，也可以从同领域其他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邀请；前期参与该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4)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5)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 并形成项目验收书(格式见附件3)。确认验收合格的, 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 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 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 验收意见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其他意见的, 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 妥善处置。

6) 除涉密情形外, 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 公告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具体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合同附件:

附件 1: 《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 2: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div>								

注: 本表一式肆份, 采购人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成交供应商壹份。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两者如有抵触，以《合同特殊条款》为准。

一、交货期：5天。

二、交货地点：枣庄市第十六中学新南校。

三、验收：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2、货到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和供应商共同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货物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中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并负责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

5、所用材料、货物、装置的储存环境和方法及装卸搬运方式必须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安装位置和安装方式必须符合设计规定或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6、项目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安装到位，可以正常使用。中标单位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7、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需提供出厂合格证、质保书、保修证明、说明书和安装报告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

8、按国标、部标、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制造、验收。生产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生产环节进行实地考察，中标单位应予配合。供货时采购人有权对货物随机抽检送至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并做破坏性试验，验收不合格，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将所有货物进行调换，至验收合格为止，调换后仍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抽检无论合格与否，抽样货物和检测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付款方式：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付30%，

验收合格两年内付 70%。

五、售后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所有产品均应达到国标或行业标准以上标准。

第六章 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格式	页码	份数
1	采购文件	电子版		1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本《资料清单》，仔细检查采购文件及相关材料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第七章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

报价函

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的活动并提交报价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报价文件。
2. 如果我方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依法选择成交单位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要求，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 我方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7.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单位，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 我方与本此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附件2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主要名称	产品名称	产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合计							
运输、安装及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售后承诺								
其他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安全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p><u>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u></p> <p><u>(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u></p> <p><u>(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u></p> <p><u>(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u></p>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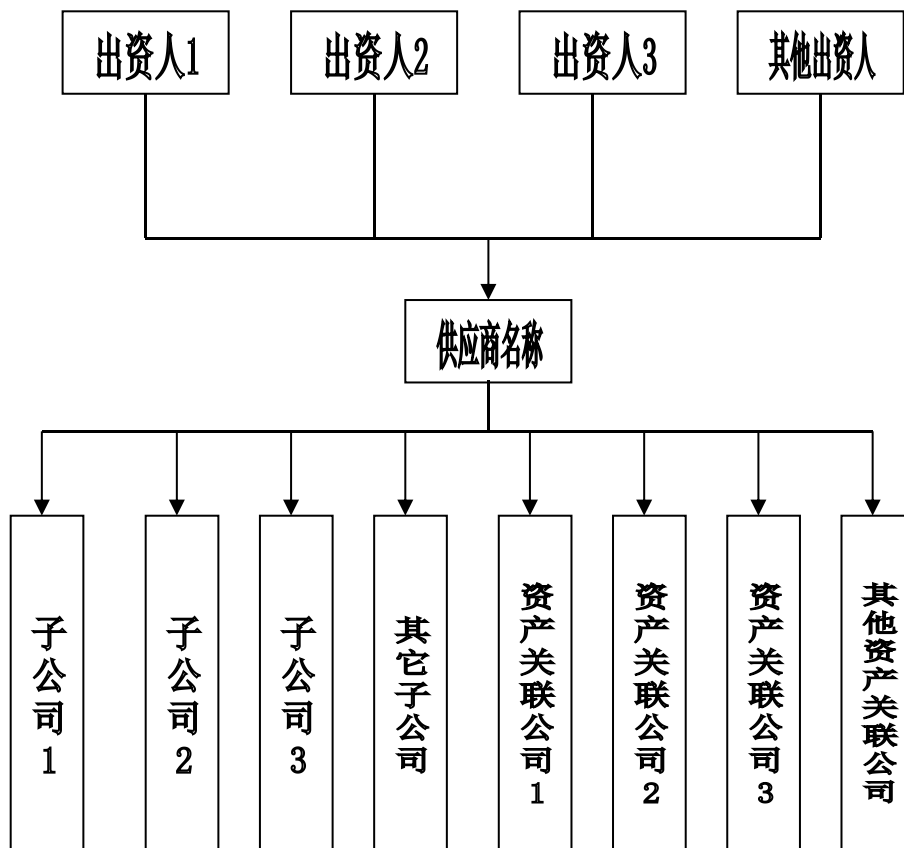
- 注：1、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3、供应商应主动披露。如供应商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则供应商应填写“无”。

附件 3.1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附件 5.1

网上公示加分项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	标的

若我单位中标（成交），同意以上业绩进行网上公示，并对提供的业绩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上述人员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活动；签署上述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联系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报价的，须出具此格式一致的证明书，要求填写内容必须全面、真实、完整。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报价。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贴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联系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报价的，须出具此格式一致的授权委托书，要求填写内容必须全面、真实、完整。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报价。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无违规违法声明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年 月 日

注：

-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12:

信用记录声明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 在参与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山东》网站 (<http://credit.shandong.gov.cn>) 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网站截图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首页“信用信息”搜索一栏输入企业全称后得出的查询结果页面;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网站查询截图; 或《信用山东》网站 (<http://credit.shandong.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网站查询截图

2、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 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的企业全称。

附件 13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价单	量数	十小
1									
2									
3									
合计									

注：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有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扫描件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并按规定格式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否则评分时不予加分。评审专家核对供应商提供的认证信息，对提供的认证信息与相关指定网站公布的信息不一致或超出有效期的，不得给予评审优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注：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有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并按规定格式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否则评分时不予加分。评审专家核对供应商提供的认证信息，对提供的认证信息与相关指定网站公布的信息不一致或超出有效期的，不得给予评审优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政府强制节能产品不予以加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注：1.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 本表后应附所投产品的强制节能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 年 月 日成立以来，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